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二十二届会议

#### 第 46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和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和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续）（CEDAW/C/ZAR/1,2 和 Add.1 和 Corr.1 和 CEDAW/C/COD/1）

1. 应主席邀请，Moleko 女士、Mavuela 女士、Bolie 女士 Kingwaya 女士、Fita 先生、Bakanseka 女士和 Kamanda 先生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坐。
2. **Moleko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答复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初次和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一般性问题，她说，这些报告缺乏统计数字是由于接二连三的冲突，刚果经济基础设施被摧毁，使得国家统计局的工作中断所致。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支持下，研究所正恢复正常运作，在编写刚果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将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报告中缺乏统计数字以及编制报告的适当格式的意见。
3. 自 1993 年提交初次报告以来，若干歧视性法律确实保持未变。这是因为在 1990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刚果共和国欠缺稳定的机构以及处于战争状态，以致阻挠了新政府的国家重建努力。不过，在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之前，将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并本着《公约》的精神尽力修改歧视性法律。为提高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地位的社会合作伙伴一贯参与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4. 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外，刚果政府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5. 所称既有人权部但却不准非政府人权组织公开表示意见，这种矛盾是误解造成的。有些非政府的人权组织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很活跃，并且有助于提请公众注意一般刚果居民的悲惨情况，特别是被占领土内刚果妇女的情况。的确发现有些非政府组织违反了管制其活动的法律，并已采取行动以确保其遵守法规。此外，两名人权工作者因以假消息和不实报道来误导民众而受警察审问，但在人权部调停后已予释放。目前正设一人权论坛以确保刚果政府同各非政府组织间的进一步合作。
6. 至于应动员妇女以确保充分执行《卢萨卡协议》的建议，刚果妇女已开展一项方案，通过其妇女与和平委员会来恢复和平。在会议稍后放映的记录影片回顾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迄今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游行、静坐示威和祈祷仪式等。
7. 至于征募儿童兵，刚果民主共和国郑重保证开始让儿童兵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8. 刚果政府最新的 1999-2001 年三年期方案的目标包括：通过支助妇女的企业倡议以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通过培训以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以及提高妇女法律地位、促进妇女保健和向农村妇女提供技术、物质和财政支援。为此，除其他外，政府修复若干国家公路和农场通往市场的公路、向各地区的妇女菜农和农民提供关于耕作技术的材料和咨询，通过一项《提高刚果妇女地位国家方案》并采取各种不同的儿童保健和粮食安全措施。
9. 五年前才刚开始在国家发展方案中采取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不仅在培训和提高认识的领域，也在发展项目执行方面作出真正的努力。国家和省妇女理事会的所有成员都接受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以便将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贯彻到基层。
10. 已放映关于动员刚果妇女促进和平的记录录像。
11. **Mavuela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说，记录片报道了社会事务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其中报道针对 15 名刚果妇女所犯的野蛮罪行，这 15 名妇女被活埋在

刚果被占领地区。国家妇女理事会在金沙萨组织了一次抗议游行，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递交一个备忘录以转递联合国秘书长。也己将该备忘录副本致送许多大使馆以分别转递各国政府己在首都内各教堂举行祈祷仪式并有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刚果共和国，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己保证尽力争取非洲领导人和国际社会协助，为刚果共和国带来和平。

12. **Bolie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回应有关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她说，关于《公约》第 2 条，许多国内法律条款同国家宪法的条款和鼓舞男女平等的国际文书条款不一致，并且在迄今提交的各种报告中在这一领域内也没有什么进展。这是由于社会上仍然保持一种心态，就是认为女子不如男子，也由于刚果所经历的漫长和艰辛的转变过程所致。不过，己设法改革这种态度，并且己将消除歧视性法律列为《提高刚果妇女地位国家方案》的优先事项之一。

13. 法律之前，男女平等，男女诉诸法院的机会平等。不过，关于已婚妇女，有些例外的存在是违反《公约》和《宪法》草案的精神的。例如，刑法规定，当妇女犯通奸罪时，可能被监禁一个月至一年不等，并罚款 1 000 刚果法郎，而当男子犯同样罪行时，仅在可能严重侵害妇女的情况下犯通奸罪，才会受到同样的惩罚，并且，妇女通常仅仅由于无知，而未行使其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14. 关于多配偶婚姻中其他妻子的地位的第 5 条，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定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制，因此，刚果仅承认婚姻中的一夫一妻，而视与该丈夫自愿结合的其他妇女为未婚，不论她们是否在同居期间育有子女。她们被认为户主，因为她们单独同子女住在一起，但她们无权继承丈夫的财产，因为只有法定未亡配偶享有继承权。不过，作为公民，她们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各种权利。

15. 关于第 9 条以及为何有关国籍问题的立法条款未载于《宪法》而载于《家庭法典》的问题，《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其中阐述广泛的原则和准则，而规定给予国籍的程序和标准则载于《家庭法典》。目前

正设法修改《家庭法典》第 448 条，除其他外，根据该条规定，已婚妇女须经其丈夫核准，才能取得护照、旅行、出庭或在银行开帐户。

16. 关于《公约》第 11 条，全国就业法也尚未修改。请产假的妇女仍被没收三分之一的工资，任职国营部门妇女在其已请产假的那一年的其余时间内仍不能享有休假权利。社会事务和家庭部认识到这个问题，并己将其意见转达公务员条例改革委员会和《劳工法典》改革委员会。在这段期间内，该部通过在各种公司中给予男女雇员平等权利的集体协议，设法解决私营部门的问题。中小型经济企业联合会通过极小额信贷和其他倡议支助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工作人员。

17. 关于第 12 条，有关计划生育法律中确有矛盾，因根据该法律设立有计划生育全国理事会以推广计划生育办法，而《刑法》则予禁止。不过，实际上，在宣传和分发避孕药具方面未引起任何法律后果。这只是一个废止《刑法》相应条款的问题。

18. 关于第 15 条，刚果代表团同意，《家庭法》中涉及已婚妇女法律上无行为能力以及有义务跟随丈夫前往其丈夫选择地点居住的条款均妨碍她们享有基本人权。在各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己开展许多运动来提高公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且男子也开始了解和支助妇女的斗争。

19. 关于第 16 条，妻子的某些行动须经丈夫许可的想法来自殖民期间实施的《比利时法典》。不过，这种想法己被广泛接受，目前很难彻底改变。己努力遵循那些己修改其法律的其他非洲国家的范例。国家主权会议建议将妇女的法定婚龄从 15 岁改为 18 岁。最后，废止《家庭法》规定已婚妇女无法律上行为能力的第 448 条将结束目前这种情况：即尽管有夫妻财产制，已婚妇女的财产由其丈夫管理。

20. **Mavuela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谈到第 3 条，她说，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通过其家庭司）是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机构。该部设于 1980 年，为前国家党的一专门部门，己于 1990 年成为政府的一个正

规部分，相继隶属公共保健部和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人权部自然也负责保障妇女的人权。

21. 可供全国机构利用的资金占国家预算的 0.8%，同指派给该机构的任务比较，这一数额甚少。现已不断设法说服决策者有必要增加拨款。

22. 在全国各地对妇女进行广泛的协调和调查之后，政府已为刚果妇女制定了由以下 11 项次级方案组成的提高刚果妇女地位国家方案：教育、法律地位和权利、领导权、取得经济资源、保健、文化、环境、农业和粮食安全、女童、数据库及和平。方案目的是要加强妇女的经济权力、社会和法律地位、教育、培训和保健，以确保女子能够接受正规教育、并废除对女人的落伍态度。方案经费估计数约为 1.8 亿美元，其中 60% 将由政府提供，40% 将由外来来源提供，主要是开发计划署。由于武装冲突，方案的推行已经推迟至 2000 年 3 月。关于妇女取得经济资源的次级方案，其目标是在五年内将刚果妇女的贫穷率减少 30%，其中包括新技术培训、促进妇女企业、管理培训，并设立向妇女提供信贷的结构。

23. 也有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咨询机构，即全国妇女理事会，该会于 1998 年成立，其任务包括对国家方案的实施给予指导；评价该方案和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编写所有关于该国已核准的国际妇女文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并组织群众示威活动和庆祝妇女节。理事会设有五个委员会，分别处理政策、法律事务和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经济问题、社会文化问题和女童问题。各省都设有省妇女理事会。国家和省理事会一般一年集会四次，经费由政府预算提供。

24. 理事会迄今所进行的活动中包括向全国和省一级的妇女理事会成员提供性别敏感问题培训；在金沙萨的八个行政区为暴力的女受害人组织试验性的法律事务所，418 人得到服务；举行关于侵害妇女暴力的模拟审判；编写第三份提交委员会的定期报告；举行关于提高刚果妇女地位国家方案问题的研讨会；发起一项关于暴力和习惯法的研究；并组织录像带所展示的动员工作。

25. 社会事务和家庭部正在支持一个基层组织“Reseau-Action-Femme”的努力，该组织正在致力于反对侵害妇女的暴力。三年来，该组织不但在金沙萨，还在各省进行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此外，还起草了一项关于制止侵害妇女暴力的法案。

26. Kingwaya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她谈到第 5 条时说，政府知道植根于国内每一族裔文化中的性别刻板形象和带有性别偏见的作法，媒体使之加深而家庭教养也会使之加强。当然，传统的确曾赋予妇女以美德，例如智能和坚定。变化前景寄寓于新的教育体制和新的教科书中，其中培育广泛的人文价值，也寄寓于妇女日益提高的觉悟和她们反对性别刻板形象的运动中。

27. 现在谈一下第 7 条，事实上刚果妇女虽然已经积极参加反对 Mobutu 独裁和国家解放的斗争，但她们在决策机构的人数仍然很少。鉴于这种情况，一批 30 个非政府妇女组织通过了一项共同纲领，以便进行游说，任命妇女担任政治职位，并组织竞选活动，鼓励妇女投票支持女候选人。

28. 关于农村妇女的情况（第 14 条），约占 87% 的刚果妇女务农，然而她们仍然对她们产品的管理和她们耕种的土地没有多少控制权。她们仍然使用很简陋的工具和陈旧的方法。国家农业推广事务处正设法协助农村妇女以及农村男子，以便传播适当的技术和供应改良的种子和其他农业收入。农村妇女的悲惨境遇因缺乏教育而恶化：60% 的农村妇女是文盲。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由于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支持，正在发展强调识字能力的非正规培训方案。许多农村的非政府组织也正在推行识字倡导活动。农村妇女也几乎无法获得信贷。关于妇女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的次级方案，其目的是要在五年内将生活贫困的刚果妇女减少 30%，目前正通过向妇女提供极小额信贷，设立生产、储存和运销合作社，鼓励妇女加强控制自己的活动。它也提供培训和基础设施。

29. 为了改进农村妇女获得保健的机会，政府已经设立了 306 个保健中心，目的在使甚至最偏僻的乡村都

能得到保健服务。另一个项目是关于在农村产妇保健中心培训助产士和保健人员。

30. 妇女、农业和粮食安全的次级方案，其目的是要在五年内将妇女的农业和粮食生产提高 50%，其中包括进行提高认识运动，以清除妨碍妇女享有土地所有权的陋习，培训妇女掌握适当的技术以及管理生产、储存和运销合作社。

31. **Fit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谈到第 10 条时说，过去十年来该国遭受严重危机，教育系统也不能幸免，因经费削减而受到严重打击。女子的退学率在各级学校都有增加，女子入学总人数则下降。1996 年 1 月在金沙萨举行的讨论教育问题的大会，分析了教育系统的现况，并且根据一系列包括普及教育、传授人文、道德和国家文化价值、反对教育方面的不平等、推广进修教育和体育、以及专业化和教育管理权下放等原则，拟定计划，建立新的制度。那些原则已经在 1998 年新政府举行的一场关于国家发展优先次序的辩论中得到肯定。教育政策从此将反映关于提高社会地位的机会平等的促进政策。目前已经拟定一项重建国家教育系统的计划，其先后次序如下：普及基本教育、教学专业化、课程改革和管理权下放。从性别平等观点对该计划执行情况所作的评估将列入该国政府下一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

32. 教育问题大会已经同意，应当尽快在基本教育方面实行自由教育的原则，以便减轻家长的财政负担。该项原则已列入国家计划，但同时家长缴纳国立学校的费用每年都固定下来。就私立学校而言，所缴费用是通过管理部门、国家和家长代表三方面之间的谈判确定的。1986 年第 86-005 号的《框架法》成为设立和政府核准公私立学校的依据。宗教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实体，也可获得国家授权创办学校。教育系统从而允许相当程度的多样性，但是所有学校均须受制国家监督。父母可自由地把他们的子女送到他们所选择的学校。

33. 女性文盲，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是政府为什么决心改革教育制度的原因之一。除了改革初等教育以使

所有学龄儿童都能受到这种教育之外，国家正在通过识字和成人教育部，利用散布全国各地的大约 1 568 个提高社会地位中心，在农村推行识字方案。传统的实用识字方案，包括识字与保健、识字与家庭护理、法文入门、母亲营养教育和住房等单元。此外，还有为侏儒和难民提供的特别方案。宗教团体和非政府组织也非常积极地参加识字方案。

34. 虽有所有这些努力，识字活动目前正因识字工作人员大部分没有薪酬而缺乏动机，以及由于缺乏教材和未能使识字方案满足受益者的经济和社会文化需要，而被削弱。

35. 现在谈一下国家的教育预算，分配给教育的经费在政府的总支出中所占的比额，1980 年为 3.6%，1999 年降至 1%，这迫使父母为其子女缴纳更多的教育费用；然而，许多父母却无力承担。这使人严重关切国家的前途，特别是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

36. 在经济比较繁荣的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期间，教育支出占国家预算的比率高达 21%；学校入学率在增加，特别是女生，而且开办了许多新的学校。不过，由于采取结构性调整措施，教育预算从 1982 年以后开始下降，而且在 1990 年开始的经济危机期间，预算更是严重短绌。许多学校关闭，私立学校的比率在增加，父母缴纳公私立学校的教育费用也都增加。正当该国新政府在准备重建教育系统时，邻近国家的武装侵略打乱了这些计划；目前国防支出优先于任何其他支出。教育支出在和平恢复之前显然不会增加。

37. 女生的高退学率是许多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反对女子教育的传统的偏见，早婚和怀孕、普遍的贫穷，以及事实上现有教育系统无法满足其需要。已经进行一些方案来处理这些因素，并且已经采取各种行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已经设立提高社会地位中心，由此女子可以上识字班，并且接受象女装裁缝手艺方面的培训。已经设立一个国民服务处，附属于国家重建部，以便改造年轻的退学生，包括女生；并且在下列领域提供培训：识字，保健、食物和营养、安全、农业和

饲养家畜、环境保护、家庭生活教育和解决基本问题等。

38. 负责不在学少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获得法律承认。这些组织制定了一套称之为“少女之友俱乐部”的纲领，其目的是要在少女的培训和识字方案、提供道德指导、提高少女入学率以及促使 25% 的少女能够接受某种谋生技能教育和协助寻找工作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1998 年，俱乐部就性病、艾滋病和对各种不同年龄少女的暴力方面，为少女及其父母举办提高认识的活动。

39. 全国儿童理事会和各省立儿童理事会已于 1997 年成立，以便就保护和维护儿童的权利，特别是被开除出正规学校系统的女子的权利，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已经播放一系列同妇女及其教育问题有关的节目，以提高父母、学生、教师以及从未上过学或辍学的少女的认识。

40. 1998 年 11 月，国家教育部曾经在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在开赛东部省和开赛西部省调查少女的入学率，以便评估少女高辍学率问题的严重性，并拟定适当的措施方案。第四次定期报告将根据性别平等的原则，评价这些方案的成果。

41. 关于计划生育，妇女能否取得关于家庭保健和福利的特定信息，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可以从四项指标来衡量：产前护理普及率、助产涵盖率、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率和上门出诊涵盖率。

42. 上述指标的最新数据已经由卫生部协同世界卫生组织收集。过去 12 个月来前往产妇保健服务中心就诊的 15 至 44 岁的孕妇百分比所示的产前护理涵盖率全国为 67.2%：农村地区为 63.9%，城市地区为 91.6%。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 15 至 44 岁的妇女的百分比全国为 4.6%：农村为 3.9%，城市地区为 6.9%。这种避孕率偏低的现象，可归因于敌视使用避孕的习俗、态度和宗教观点，以及妇女对她们丈夫唯命是从。过去 12 个月来保健工作人员上门出诊的家庭的百分比，全国为 18.40%：城市地区为 12.80%，农村地区为 19.60%。

43. 国家教育部协同儿童基金会，提供一种谋生教育项目，寻求为初级和中等学校学生以及在学校体制之外的青少年，培养基本技能和负责任的行为，从而确保他们个人和集体的幸福。该项目，是针对因家长放弃责任造成的女子行为问题以及因普遍缺乏卫生和安全引起的问题而制定的，所有这些问题均有助于造成逃学、高退学率和学业成绩低劣。数个部会参与该项目，专门从事疾病预防和促进和平教育的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其中。政府为该项目提供了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房地设施，同时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主要的设备、资金和材料。

44. **Bakanseka 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谈到第 12 条时说，适度生育方案和服务已于 1982 年建立，帮助夫妇计划生育，并通过防止高危险妊娠率、流产和性病，改善产妇和儿童的健康。然而，由于文化和组织上的因素，成绩不彰。

45. 文化因素包括对计划生育往往作从狭义上的解释，即企图限制生育次数，这是所有非洲人都不愿意做的事。这是为什么使用“适度生育”一词的原因，以便强调负责任的为人父母之道，而非节育。此外，偏爱大家庭的流行态度造成早婚、早断奶以缩短生育间隔。儿童被视为一种社会保障以及农业和家务劳动力的来源。

46. 组织因素包括安排计划生育服务的水平很低，一般的保健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的涵盖率都非常低，服务集中于城市地区。适度生育方案也没有从该国政府或外部伙伴获得必要的财政支助，而且双边和多边合作已经停止。实际上，计划生育服务忽视了男子，并且将其提高认识的活动集中于妇女，虽然性和生育显然是两性的问题。

47. 在目前的保健改革之下，监测妇幼健康的活动将予整合，而且所有保健中心，不论是在农村或都市，都将开办计划生育服务。

48.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发生率介于 5% 和 10% 之间；只有少数几个省区在实行。政府设立了一个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拟定了一项关

于教育和其他活动的行动计划，以便帮助废除陋习，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经验。

49. 根据对来自被占领省区的妇女的陈述作出的判断，因强奸而成孕的发生率，仍然居高不下，但至今仍然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字。这是今后有待研究的一个领域。

50. **Kamanda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谈到女难民时说，已按照关于难民问题的各种国际文书的规定安置她们。1998年，各种国籍的女难民，包括少女和青少年，几近 150 000 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驻金沙萨办事处正在对他们进行监测。对他们进行心理社会整合的措施包括提供安置地点和社会基础设施，如诊所、饮水供应、护理新生婴儿包、食品、工具和种子形式的技术援助以及财政援助等。

51. **Ouedraogo 女士**对国家党认识到刚果妇女面临的问题表示赞许，并对计划改革歧视性的法律条款表示欢迎。国家党应确保在该项改革行动中让妇女充分参与。

52. 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进步，但是如委员会从记录片中所看到的，妇女已经动员起来，反抗暴力。该国政府应该利用妇女的动员，并且确保她们可以确实参与和平进程和谈判。她欢迎计划中的对教育进行改革，并敦促在中学、大学和训练机构中引进关于人权的单元，包括《公约》。她同意，有些传统赋予妇女以积极的美德，如智慧和坚贞。在教育方案和计划生育方案中应尽可能强调这些美德。最后，应将《公约》翻译出来，并尽量广泛传布。

53. **主席**对代表团坦诚和详细的回答，表示谢意。在《公约》可予充分执行之前，仍然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但是如记录片所示，妇女正在对她们的权利遭受侵犯和她们经常面临暴力，采取相应行动。

54. 已经坦率陈述在刑法中存在的歧视，特别是关于通奸。代表团还谈到文盲、同健康和就业有关的家庭问题，以及同人权和妇幼权利有关的难题。

55. 她指出，国家党的报告，问题和答案，以及委员会的评论和建议，均应在全国各地尽可能广泛地散发。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